

法 院 公 告

王旭、原玉青、福州甲午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长兴汇能电源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旭、原玉青、第三人福州甲午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王旭、原玉青对福州甲午商贸有限公司的出资加速到期。二、请求判令王旭在 90 万元的出资范围内，对福州甲午商贸有限公司（2022）浙 0522 民初 1346 号判决书中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责任。三、请求判令原玉青在 10 万元的出资范围内，对福州甲午商贸有限公司（2022）浙 0522 民初 1346 号判决书中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承担补充责任。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王旭、原玉青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 09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）